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498501223202614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本级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【2026】7877号

住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

中心（409室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安湖路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丰田霸道 丰田霸道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4454.00	桂AA8638	4454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1754.40	桂AA8626	1754.40
2	别克GL8 丰田霸道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356.90	桂AZ1605	2356.9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3430.90	桂AGL798	3430.90
3	丰田霸道 三菱欧兰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381.25	桂AA8638	2381.25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6622.50	桂AAA448	6622.50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万零玖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0999.95</u> 元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<u>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（409室）</u>	通讯地址： <u>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安湖路1号</u>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<u>0771-5708898</u>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<u>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</u>
账号：	账号： <u>7291110182600103729</u>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<u>530000</u>

